

# 預防用地土壤污染

## 您的事業用地檢測了嗎??



自民國94年1月1日起

指定公告事業於設立、停業、歇業前

應檢具土壤污染檢測資料

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(縣市環保局)備查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

02-23832389

## 事業用地檢測之規定



- 為保障土地交易雙方權益，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第1項之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，土地讓與人需提供土壤污染檢測資料(予受讓人)，土地讓與人若未依規定提供資料，於該土地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時，將擔負與場址土地所有人相同的責任。
- 為了能讓事業、土地所有人、使用人及管理人均能重視用地土壤品質狀況，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之事業，需於設立與停歇業前依環保署公告規範，針對用地進行土壤調查檢測，並將土壤污染檢測資料提送縣市環保局申辦備查，未依規定完成備查之事業，會被處以新台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
表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、9條規定

法令依據	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	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
條文內容	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，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檢測資料。土地讓與人未依前項規定提供相關資料者，於該土地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時，其責任與場址土地所有人責任同。	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於設立、停業或歇業前，應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，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後，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有關事宜。
管制時機	土地移轉	設立、停業、歇業
適用事業	30類事業	30類事業
資料格式	無	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本法第9條所定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，應包括下列項目： 一、事業基本資料。 二、事業運作情形。 三、檢測及分析結果。 四、檢測機構。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。
罰則	無，但有責任	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32條第3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之規定者，處新台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 適用對象



- 依環保署民國98年7月27日公告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之事業」及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之事業」公告附表一，指定公告事業共有30類。
- 第一批17類事業自民國94年1月1日起適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；第二批13類事業則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適用。

表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指定公告事業

類別	事業類別		實施日期
	製造業	非製造業	
批次	廠房、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100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	無面積限制	
第一批 17類	1.皮革、毛皮整製業 2.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.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4.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5.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6.合成橡膠製造業 7.人造纖維製造業 8.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9.塑膠皮、板、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[僅以塑膠粒或廢塑膠為原料，從事押出或射出成型製造塑膠板、管材者，不在此限。] 10.鋼鐵冶煉業 11.金屬表面處理業 12.半導體製造業 13.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4.電池製造業	1.電力供應業 2.加油站業 3.廢棄物處理業	自民國94年1月1日起實施
第二批 13類	1.製材業 [從事木材乾燥、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] 2.肥料製造業 [僅以堆肥方式產製有機肥料者不在此限。] 3.塗料、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4.鋼鐵鑄造業 5.煉鋁業 6.鉛鑄造業 7.煉銅業 8.銅鑄造業 9.金屬熱處理業 10.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11.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	1.廢棄物回收、清除業 [從事廢油(廢油漆、漆渣、廢熱煤油、廢潤滑油及廢油混合物等)清除之清除機構、廢潤滑油或廢機動車輛回收、拆解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業。但無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者，不在此限。] 2.石油業之儲運場所	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實施

註：詳細事業及定義請參閱環保署最新公告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之事業」與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之事業」公告附表一。

# 諮詢窗口



## 環保署聯絡方式

單位名稱	提供服務內容	聯絡方式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	法規與技術諮詢	地址：10043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9號13樓 電話：02-23832389分機842 傳真：02-23705740 網址：http://sgw.epa.gov.tw/public/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檢驗所	合格檢測機構查詢 公告檢測方法查詢	地址：32024桃園縣中壢市民族路 三段260號 電話：03-4915818 傳真：03-4910419 網址：http://www.niea.gov.tw/

## 各縣市環保局聯絡方式

### 法規與技術諮詢、申辦進度查詢

單位	電話	地址
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	11008 台北市市府路1號6樓東北區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07-3373400	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
基隆市環境保護局	02-24651115	20143 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253號
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	1999(外縣市02-29603456)	22001 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161號26~27樓
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	03-3386021	33001 桃園市縣府路1號11樓
新竹市環境保護局	03-5368920	30058 新竹市海濱路240號
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	03-5519345	3029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62號
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	037-277007	36054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79號
台中市環境保護局	04-22276011	40045 台中市自由路二段53號7樓
台中縣環境保護局	04-25269140	42053 台中縣豐原市中興路136號
彰化縣環境保護局	04-7115655	50057 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
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	049-2237530	54001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	05-5340415	6405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
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05-2251775	60045 嘉義市吳鳳北路184號5樓
嘉義縣環境保護局	05-3620800	61363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新村祥和二路西段2-1號
台南市環境保護局	06-2686751	70155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
台南縣環境保護局	06-6572916	73051 台南縣新營市長榮路二段78號
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	07-7351500	83347 高雄縣鳥松鄉澄清路834號
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	08-7351911	90054 屏東市自由路271號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	03-9907755	26841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
花蓮縣環境保護局	03-8237575	97059 花蓮市民權路123號
台東縣環境保護局	089-221999	95058 台東市興安路一段150號
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	06-9221778	88591 澎湖縣西鄉大城北6-1號
金門縣環境保護局	082-336823	89146 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100號
連江縣政府環境保護局	0836-26517	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4號



**行政院環境保護署**  
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 
02-23832389

# 選擇評估與檢測機構



- 事業可依據學經歷、執行環境場址評估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工作之實績等，選擇適合之人員或機構協助辦理調查規劃。
- 土壤採樣與檢測須委由環保署許可之環境檢測機構辦理，可至環保署環境檢驗所網站查詢。

# 執行方式



- 事業應檢測污染物項目之擇定方式請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之事業」及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之事業」公告事項內容與公告附表二辦理。
- 此外，依環保署民國96年7月9日公告「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備查作業要點」，事業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辦理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備查作業時，需符合下列相關規定：
  - 事業應依土壤污染檢測資料格式、內容及填寫說明填具土壤污染檢測資料。
  - 事業應依環境場址評估法、網格法或其他經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進行用地土壤污染檢測。
  - 事業進行土壤污染檢測之採樣點數量，應依第(二)項評估規劃的執行結果而定，並符合最少採樣點數之要求。
  - 事業用地全部位於二樓以上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免予採樣檢測(但仍需辦理備查)。
  - 土壤污染檢測作業之完成應於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前6個月內為之。但經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評估調查時，事業亦可視需要增加其他非管制項目物質或是地下水之檢測，使調查評估更完整。

# 申報流程



- 事業完成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後，需函文檢附資料向環保局辦理備查，作業流程如圖1。
- 事業需取得環保局備查函後，方完成備查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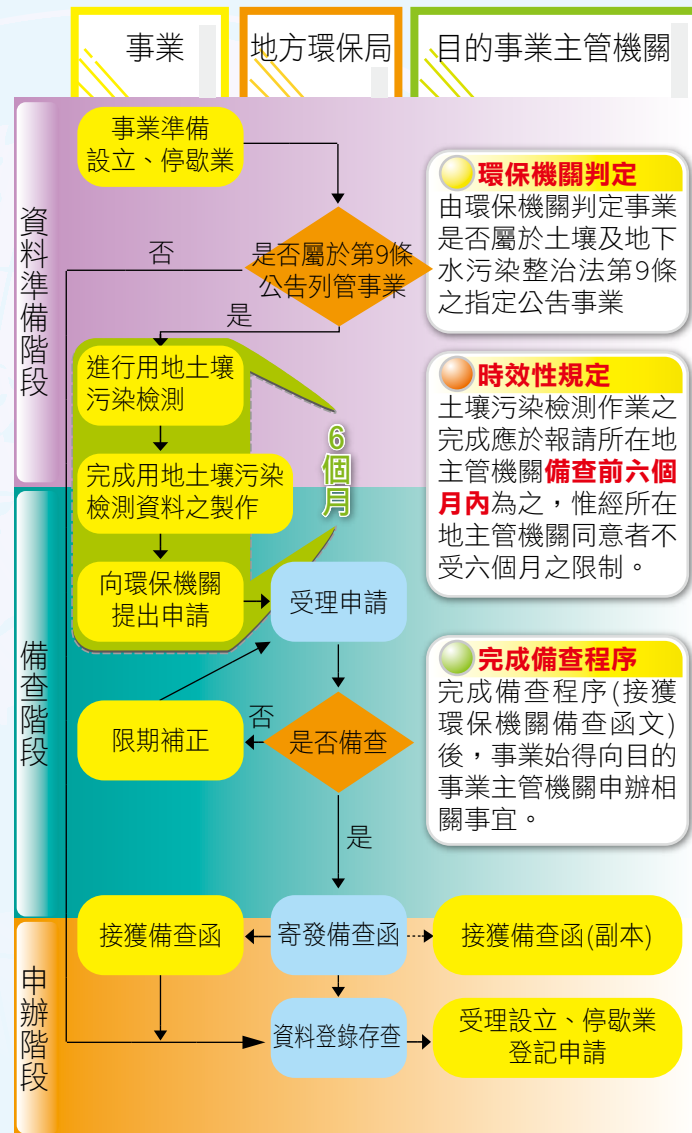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備查作業流程